

# 原子能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實施計畫

105年3月28日訂定

106年6月8日修訂

## 壹、依據

依據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辦理。

## 貳、計畫目標

為推動本會及所屬機關性別平等業務，透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目標及具體行動措施之推動，將性別觀點納入各項政策、法令、計畫及方案制訂、預算編列及與社會性別平等趨勢相互結合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，以促進性別實質平等的實現，落實性別主流化。

## 參、實施對象

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。

## 肆、執行單位

一、推動單位：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。

三、幕僚單位：本會人事室及綜合計畫處。

## 伍、實施期間

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執行期限。

## 陸、推動措施

### 一、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章目標：

#### (一) 在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方面：

- 1、權力的平等：縮小職位上的性別差距。
- 2、決策的平等：降低參與上的性別區隔。
- 3、影響力的平等：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。
- 4、建立性別間的平等，也建立性別內的平等。
- 5、亞洲標竿，接軌國際。

#### (二) 在就業、經濟與福利方面：

- 1、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。
- 2、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。
- 3、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。
- 4、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。

#### (三) 在人口、婚姻與家庭方面：

- 1、正視人口結構的失衡，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。
- 2、提倡平價、優質及可近性的托育服務，建立完整的兒童照顧服務體系。
- 3、破除性別歧視，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。

- 4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，打造婚姻移民的友善環境。
- 5、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，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。

(四)在教育、文化與媒體方面：

- 1、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。
- 2、檢討研修相關法律、推動媒體自律及公民團體與學界對媒體進行他律。
- 3、建立女性及各種性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。
- 4、積極突破父權文化的束縛，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。
- 5、促進女性享受平等的受教權。

(五)在人身安全與司法方面：

- 1、消除對女性的暴力行為與歧視。
- 2、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。
- 3、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。
- 4、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。

(六)在健康、醫療與照顧方面：

- 1、制定具性別意識及公平之健康、醫療與照顧政策。

- 2、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顧環境。
- 3、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。
- 4、提升健康/醫療/照顧過程中之自主性，特別是健康弱勢群體。
- 5、發展不同性別生命週期各階段之身心整合健康資訊與服務。

(七)在環境、能源與科技方面：

- 1、消除各領域的性別隔離。
- 2、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。
- 3、女性與弱勢的多元價值與知識得以成為主流或改變主流。
- 4、結合民間力量，提高治理效能。

二、妥適運用行政院「性別平等資料庫」之子系統，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列管層級填報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。

(一)綱領列管層級，係就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分二層級列管：

- 1、院列管：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擇選重要之具體行動措施，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檢視各權責機關相關辦理情形。

2、部會列管：其他非屬院列管具體行動措施，由各權責機關納入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追蹤列管。各部會就所管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及成果，於列管週期確實檢討精進。前開列管週期由各部會自行訂定，每年最低不得少於 2 次。

(二)填報窗口：本會分由人事室及綜合計畫處各指派專責人員 1 名，綜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負責篇章(本會分辦 2 篇；人事室主責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及綜計處主責環境、能源與科技)填報內容，並由綜合計畫處擔任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系統單一窗口，依限至該系統依列管層級上傳填報內容。

(三)填報期限：

1、每年 3 月底前：由綜合計畫處完成「前一年度」負責篇章具體行動措施全年之辦理成果(含性別統計)之系統登錄。

前置作業如下：

由專責人員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相關單位(含所屬機關)就負責篇章提供「前一年度」全年之辦理成果(含性別統計)，經單位主管核可後，以電子郵件逕復專責人員彙整。

2、每年 11 月底前：由綜合計畫處完成「次年度」負責篇章具體行動措施之「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」之系統登錄。

前置作業如下：

由專責人員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相關單位(含所屬機關)就負責篇章提供「次年度」具體行動措施之「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」，經單位主管核可後，以電子郵件逕復專責人員彙整。

(四)提送審查：

- 1、專責人員將負責篇章之具體行動措施內容彙送人事室，於召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審查，如未屆開會日期，由綜合計畫處先簽奉核可後，送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書面審查，並依照委員意見修改後，陳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召集人核可，即依列管層級上傳系統，並於事後召開會議時列為報告案追認。
- 2、上傳資料，經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分工小組會議審查，如需修正各篇行動措施內容，由專責人員以電子郵件請本會各單位(含所屬機關)修改，經單位主管核可，以電子郵件逕復專責人員彙整，由綜計處陳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召集人核可後，依列管層級上傳系統。

柒、經費來源

由本會及所屬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## 捌、考核及獎勵

一、考核：次年度填報「前一年度」全年之辦理成果後，提送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審查該年度辦理成果。

二、獎勵：對於執行本計畫著有績效人員，從優獎勵。

玖、本計畫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。